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93.04.28 北區國稅桃縣四字第 0931010018 號
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28 日

要 旨：營造業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經移送行政執行，其相關送達不合法，應予撤案
乙案

主 旨：義務人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滯納 84 及 8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執
行事件，原送達不合法，請惠予撤案。

說 明：復 貴處 93 年 4 月 6 日桃執愛 90 年稅執專字第 43319 號函。